

貴州政報

No. 16

貴州政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州政報
（四）

貴

州

政

報

部 咨

教育部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一律廢止更名

爲咨行事案查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更改姓名年齡前經本部嚴定辦法通咨在案原欲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乃近年以來各省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請求更改姓名年齡者日夥如不早爲廢止流弊滋多殊非慎重資格之道在該生等如果名犯祖諱於未入專門學校以前本不難查覺早爲更改且吾人命名之字有限而世系之傳遞無窮二名不偏諱古有明訓年代久遠原不必曲爲避諱致滋附會至於年齡豈有錯誤之理要求更正推其弊原無非借用他人証書取得資格之後然後請求更正本部對於此項弊病業經發現數起應自本部此次通行之後凡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呈請更正姓名年齡一律廢止以昭慎重相應咨請

貴州政報

貴省長令行各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類目

(一) 命令

(二) 部咨

專校畢業生廢止更名咨

(三) 公文

修改進口稅則實行日期令

查明議會支出經費數目令

撥給卹金令

報界派遣代表蒞會令

徵集林產籽種令

委交通籌備處長令

發交通籌備處簡章令

覆請續選候補當選人咨

請轉知補助留學生學費函

呈請核示自治分期籌辦令

請更縣名令

請變通辦理監犯令

呈釋放各囚准一例作業令

呈請設置棲流所令

請備案鎗決匪犯令

呈報格斃匪首令

請另委會勘水災令

呈報審判賭債涉訟令

呈覆追繳學費令

呈送縣教育會規程令

呈無縣視學報告令

呈送視學視察摘要令

呈辦學有年請給証書令

請免賠桑區公款令

呈報解除看守兼職令

呈監所發現疫症設法疏通令

(四) 批告

貴州省公署牌示一件

貴州省公署批六件

(五) 法規

貴州交通籌備處暫行簡章

貴州省公署副官處辦事細則

(六) 圖表

(七) 要電

本省要電 (一則)

(八) 判牘

貴州高檢官審判意見書(一則)

(九) 代佈

(十) 附錄

法律解釋輯要

貴 州 政 報

公 文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月

令財政廳准稅務處咨行修改進口稅則實行日期由

案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此次根據太平洋會議協定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第一條修改進口稅則至切實值百抽五業經中國與有約各國於本年二月間各派員赴滬從事修改在案茲准上海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有電稱本日大會業將新修稅則正式通過各委對於實施手續已願聲請各本國政府允以十月一日爲公布之期并允於公布後兩月即十二月一日實行惟貨物在十二月一日以前起運來華者仍照舊則征稅等因除電飭各關監督暨令行總稅務司轉電沿海沿江及邊境陸路各關稅務司趕於十月一日揭示俾衆商週知外相應抄錄電令文稿咨行查照備案可也此咨等由准此

貴州政報

合將電令文稿抄發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附原件

頃准上海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電稱本日大會業將新修稅則正式通過等因所有此次新修進口稅則應即定以十月一日爲公布之期十二月一日實行惟貨物在十二月一日以前起運來華者仍應照舊則征稅除分別電令各關監督遵照外相應抄錄原電令行總稅務司查照迅即電令沿海沿江及邊境陸路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并趕於十月一日揭示俾衆週知可也此令

致各關監督電

萬急准上海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電稱新修稅則經大會正式通過等因所有此次新修進口稅則應即定以十月一日爲公布之期十二月一日實行惟貨物在十二月一日以前起運來華者仍應照舊則征稅仰即趕於十

貴 州 政 報

月一日揭示俾衆商週知稅務處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月

令財政廳查明第一屆省議會八九十三年度支出經費數目由

案查前准第一屆省議會代議長何端咨送該會八九十三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并聲明十年度支出單據俟各款領清受款人完全蓋章後再行補送等由到署准此查該會自八年七月起至十一年三月止經常臨時各費該廳正式支出若干預付若干該會向金庫領獲若干本署無案可稽合行令仰該廳查明分別年度列表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月

令財政廳轉令撥給申故知事卓元卹金由

爲令飭照辦事案據羅斛縣代行折科長謝統煊呈請發給申故知事卓元卹金一案除以呈悉查申知事卓元在任病故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

貴州政報

定相符應准於該故知事死亡時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恤俟將來轉咨核覆再行照扣歸款除令飭財政廳轉令即由該縣收入款項如數撥給具領外仰卽轉行該家屬知照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外合亟抄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月

令警察廳准內務部電各報館有願赴瑞典哥登堡展覽會者速電部由案准內務部電開准外交部咨開准駐京瑞典代使邦特來函譯稱茲因記念一六二三年哥登堡之創建於一九二三年五月八日在哥堡城開一展覽大會會中有出口物品部歷史部又瑞典美術實業手藝各部并有斯康的奈芬全半島之美術展覽會茲奉本國政府訓令附來赴會請帖究竟中國官商或其他商務文化各團體何項可以邀請懇祈示知又致本部陳司長恩厚函譯稱明年瑞典哥登堡舉行展覽會自五月八日至九月三十日爲止擬請中國

貴州政報

報界派遣代表蒞會此赴會之報界代表在瑞典境內游歷搭乘火車及在哥登堡一切房金伙食均皆豁免又特別旅行可供鄉導明年各國報界雲集中國報界派遣代表與會實覺更有關係但此函係詢問中國報界對此有何興趣非正式之請柬乞便中示知最好此期間適有人赴歐便道前往尤爲便利各等因除咨農商部外相應抄錄譯件全文咨送貴部查核辦理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并譯件到部應請傳知所屬各報館有願自行籌備費用前往與會者速行電部以憑轉咨特此電達卅印等由准此查本省設有黔聲報館一所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該報館知照切切此令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月

令各縣知事徵集林產籽種送墾植局試種由

案據省立墾植局局長周治昭呈稱竊維造林以育苗爲先育苗必先搜集籽種上年本省爲提倡林業起見曾擬具逐年林業進行計畫設立森林苗圃機

貴

州

政

報

關以資振興俾增國計嗣因經費支絀停辦殊爲可惜查黔屬山國素號產木之區祇因有斫無栽致綠蔭蒼鬱之境悉變爲荒涼不毛之地政府年中收入人民賴以生活者均屬不保比年來洪水旱魃饑饉荐臻國土保安尤關重要若不籌謀振救前途何堪設想茲擬由屬局廣育佳苗分讓民間栽種一以承鈞署上年提倡未竟之心一以廣屬局範圍內應辦之事惟育苗必先採種吾華地大物博全世界林產幾無不備黔中各地氣候互異種類亦屬繁多若非由徵集入手費用固所不資而所得何足以盡全國之產茲特懇由鈞署分別咨令省內外各縣各農林機關選購各該縣所產各項優良林種分別將種名產地性質土宜培養法效用等列表詳細加具說明由郵逕寄本局以資培養而廣造林致籽種數量除本省水城織金等縣所產厚樸及都勻黎平下江等縣所產樟樹各請寄五升外其他大粒者每種以一升爲限小粒者每種以五合爲限應需郵費請由各該縣各農林機關分別暫墊其數若干俟種子寄到

貴 州 政 報

後即行如數匯奉或互相交換以資比較尤屬兩有裨益所有呈請徵集省內外各縣林產籽種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乞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局徵集籽種係爲振興林業起見用意尙是除指令照准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即轉飭所屬農林機關選擇優良林種分別照原呈所列種名以下各項列表說明并酌定數量妥裝逕寄該局查收試種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月

令新委交通籌備處處長劉端裳妥爲籌備進行由

爲訓令事照得貴州交通不便百務阻滯茲特設置交通籌備處查該員堪以委充處長除填給委狀外合亟令仰該處長遵照即便到處妥爲籌備趕速進行勿負委任並將籌備一切情形隨時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令交通籌備處發該處暫行簡章

貴州政報

照得黔省跬步皆山交通不便亟應設立交通籌備處關於本省水陸交通一切事宜尅期籌備以利進行業經狀委該員爲該處處長在案茲將審訂籌備處暫行簡章令發該處長仰即遵照立將該處組織成立照章辦理并將成立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貴州省公署咨

民國十一年十月

咨覆內務部請續選參議員第一班改選候補當選人由

爲咨送事案准

貴部咨開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業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所有全數候補當選人十名應一律改選本部曾於民國六年一月沁日及二月魚日通電在案貴省候補當選人前已選定三名尙有七名未經選出現在國會第三期會行將開會第一班參議員任期既滿所有原選之候補當選人有效期間亦即終止此項改選候補當選人仍應續選足額以備遞補相應咨行

貴州政報

貴省長查照前案繼續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所有候補當選人一項本省前已選定三名旋准

貴部電應選足十名復於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繼續選定七名以足定額惟未將名冊咨報茲准前由相應查案補造名冊咨送

貴部備案此咨

內務部

附參議院議員第一期第一班改選貴州省續選候補當選人名冊

姓名	年歲	籍貫	得票數目	備考
吳樹模	四二	遵義	十九票	第一次選出
韋以寬	三九	紫雲	十六票	第一次選出
黃椿年	四二	安順	三十一票	第二次選出
楊兆麟	四六	遵義	十八票	第三次選出

貴 州 政 報

張維鏞	三三	平	越	十六票	第三次選出
萬宗乾	三七	銅	仁	十六票	第四次選出
黃祿貞	四五	普	定	十三票	第四次選出

貴州省公署公函

民國十一年十月

函清華等校轉知補助黔籍生等學費由

逕啓者案查本省補助留學外省專門以上學生定額五十四名就中除畢業及中途退學者外計有缺額十八名自應補足原額以符定章查各校黔籍生經各校函送成績依成績次第自董承顯起至吳德遠止共二十九名應遞補至武昌商業專門學生王興業爲止除另表錄列外相應函達即煩

貴校轉知黔籍應補官費各生知悉所有補助費即自本年下季支領以資鼓勵至級公誼此致

附補助省外各專門學校留學補費生一覽表

貴州政報

校別	姓名	成績	存記日期	備考
清華學校	董承顯			
清華學校	譙志遠			
清華學校	張敷榮			
北京農業專校	傅逸材	甲等	十一年	
北京大學校	張紹琦	甲等	十一年	
北京法政專校	王憲文	甲等	十一年	
北京農業專校	羅銘勳	甲等	十一年	
北京法政專校	王猷新	甲等	十一年	
北京工業專校	伍定一	甲等	十一年	
北京農業專校	李汝霖	甲等	十一年	
北京美術專校	邱樹滋	乙等	十一年	

以上三名於民國十年由本署考送
照本省補助章程不以成績為標準

貴州政報

北京農業專校	商承烈	乙等	十一年	
北京法政專校	孫懷德	乙等	十一年	
北京法政專校	丁光訓	乙等	十一年	
北京法政專校	楊榮丞	乙等	十一年	
北京法政專校	陳汝銓	乙等	十一年	
東南大學校	宋鎮崙	乙等	十一年	
武昌商業專校	王興業	乙等	十一年	應遞補官費者至此止
北京法政專校	商承均	乙等	十一年	以下應俟缺出再補
北京美術專校	潘堯年	乙等	十一年	
唐山工業專校	李達	乙等	十一年	
武昌商業專校	王漱芳	乙等	十一年	
武昌商業專校	文中信	乙等	十一年	